

证券代码：872918

证券简称：龙都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第三章 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条**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交提案。

**第七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由有权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收集。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1日前。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并应当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批准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公司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龙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